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通过的关于第 41/2017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Rubén Calleja Loma 和 Alejandro Calleja Lucas
据称受害人: Rubén Calleja Loma 和 Alejandro Calleja Lucas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0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事由: 有唐氏综合征的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 基于残疾的歧视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尊重家居和家庭
《公约》条款: 第七、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与第四条一并解读)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和第二条

*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哈迈德·赛义夫、但拉米·奥马鲁·巴沙鲁、蒙天·汶丹、伊迈德·埃迪奈·沙凯尔、格特鲁德·奥福里瓦·费弗梅、玛拉·克里斯蒂娜·加布里利、阿马利娅·加米奥·里奥斯、石川准、塞缪尔·恩朱古纳·卡布埃、金美延、拉斯洛·加博尔·洛瓦西、罗伯特·乔治·马丁、德米特里·列布罗夫、乔纳斯·卢克斯、马库斯·舍费尔和里斯纳瓦蒂·乌塔米。



1. 来文提交人是 Rubén Calleja Loma 和 Alejandro Calleja Lucas, 西班牙国民, 分别生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和 1962 年 10 月 25 日。在提交本来文时, Rubén 还未成年, 他反对缔约国以他有唐氏综合征为由, 让他在特殊教育中心就学的行政决定。提交人称, 他们是受害者,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七、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与第四条一并解读)之下享有的权利。Rubén 由他的父亲 Calleja Lucas 先生代表。¹《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对缔约国生效。

A. 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论点概述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 年 9 月, 当时 10 岁的 Rubén 在莱昂的主流公立学校 Antonio González de Lama 升入小学义务教育制四年级, 此前几年他一直在这所学校的一名特殊教育助理的支持下学习。在四年级之前, 他与学校的同学和老师相处得很好。然而, 从四年级开始, Rubén 的老师 X 因为他的残疾, 表现出排斥他的行为, 还歧视、忽视和虐待他。在莱昂第一行政法院 2012 年 1 月 23 日的证人陈述中, Rubén 的两名同学的母亲作证说, 这名教师曾经掐住 Rubén 的脖子, 威胁要把他扔出窗外, 还威胁要用椅子砸他。这位老师告诉 Rubén 的父母, 说他“反社会、很危险”, 建议他们把他转移到特殊教育中心。Rubén 还受到 Y 老师的身体攻击, Y 老师多次扇他耳光。虽然 Rubén 的父母向省教育厅局长报告了这些事件, 但教育局没有对事件进行调查。

2.2 2009 年 12 月 1 日, 关于 Rubén 的一份教育心理评估报告指出, Rubén 有“注意力缺失和破坏性行为障碍”, 甚至提到了一种“对立违抗性障碍”。2010 年 1 月, 学校要求行为支持小组介入, 一名社会工作者开始定期在学校与 Rubén 交流, 并为他的家人和教师提供教育指导。

2.3 2010 年 9 月, Rubén 随 Z 老师进入义务教育制小学五年级。与往年不同, 从开学到 2010 年 10 月 28 日, Rubén 没有得到特殊教育助理的支持, 因为 Z 老师认为没有必要。直到他的父母对此事提出投诉后, Rubén 才被允许得到那名助理的支持。但是, 他的老师 Z 表现出消极的态度, 不与这位助理合作。提交人还说, 2011 年 1 月 19 日, 另一名教师表现出排斥 Rubén 的行为, 并要求他的父亲将他转到特殊教育中心。尽管 Rubén 的父母向省教育厅提交了投诉, 但教师的忽视和虐待行为仍在继续, 学校管理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解决问题。

2.4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社会工作者 B 从社会教育学角度出发, 写了一份关于 Rubén 的报告。她在报告中说, 根据 Rubén 父母的说法, Rubén 在小学四年级时开始表现出难以适应学校环境的迹象, 因为他和老师的相处关系很差。这位社会工作者对 Rubén 在感官处理、运动技能、个人自主性、沟通和特定技能等方面的状况给予了积极评价。她在对学校环境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说, “考虑到学生与老师、其他专业人员和学校其他学生之间相处关系的复杂性, Rubén 转到另一所学校(应当是特点和资源相似的学校)似乎合理。不需要对这个案例作深入研究, 就可以得出结论, 即在这所学校里, 这名儿童习惯于做出不恰当的反应; 此外, 要改变这种复杂而根深蒂固的相处关系非常困难。这两项因素导致情况几乎不可

¹ Rubén 提供了一份他签署的委托书, 授权他的父亲代表他。

逆转，对双方都非常有害，但对儿童来说有根本性的伤害，因为他是最脆弱的一方(第一，因为他作为一个人，仍在发育中；第二，因为他“有缺陷”)。² 这位社会工作者表示，管理团队应该为 Rubén 的教育制定一个程序，确保为了他的个人福祉和在学校顺利就学，与他的家人建立一个合作框架。提交人强调，社会工作者认为根本没有必要将 Rubén 送到特殊教育中心。

2.5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未征得其父母批准的情况下，有人起草了一份关于 Rubén 就学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提到了 Rubén 的“破坏性行为”、“精神病发作”以及“与唐氏综合征有关”的一般性发育迟缓问题。这个术语更适合临床心理学，而不是教育心理报告。考虑到报告的作者的专业领域，他们没有资格进行这样的观察，因为这些观察把重点放在 Rubén 的心理残疾上。报告的作者没有与 Rubén 的父母见面或对他们进行访谈。提交人指出，该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因为它没有全面介绍上述关于 Rubén 遭受的虐待和缺乏教育支持的情况。

2.6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 Rubén 的父母表达了对第一份报告的不同意见后，起草了第二份就学情况报告，对这份报告，Rubén 的父母也表达了反对意见。第二份报告建议将 Rubén 转到特殊教育中心。报告的结论是无效的，因为它没有考虑 Rubén 遭受的歧视和虐待。这一点可以从报告的以下引述语中清楚地看出：“教师对该儿童很好。目前，由于该儿童的行为问题，以及教师很难处理这些问题，导致双方的关系完全被破坏。”

2.7 2011 年 5 月 6 日，Rubén 的父母向莱昂少年检察院报告了 Rubén 在 2009/10 和 2010/11 学年遭受的虐待和歧视。他们的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被搁置不予受理，“因为[...]教师的行为不构成[对 Rubén 的]攻击、胁迫或虐待等刑事犯罪，解决 2011 年 5 月 6 日报告所述其他方面的问题不是检察机关的责任，而是其他司法机构的责任”。³

2.8 2011 年 6 月 20 日，省教育厅发布让 Rubén 在莱昂的 Nuestra Señora del Sagrado Corazón 特殊教育中心就读的决定。

2.9 2011 年 9 月 19 日，Rubén 的父母通过保护基本权利的特别程序，向莱昂第一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反对省教育厅的决定。他们要求法院宣布决定无效，承认 Rubén 有在主流公立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他们说，这一决定违反了以下宪法权利：与受教育权(第二十七条)有关的平等权(第十四条)；与人的尊严原则(第十条第 1 款)有关的儿童心理完整的权利(第十五条)。

2.10 2012 年 7 月 20 日，莱昂第一行政法院驳回了 Rubén 父母提出的上诉。法院认为，省教育厅的决定没有违反任何宪法权利。法院提及宪法法院的判例，其中指出：“根据本法院既定的判例，‘在法律面前或在法律中’平等的原则赋予立法者平等对待处于平等法律地位的人的义务。”⁴ 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没有侵犯平等权和受教育权的情况，因为 Rubén 与其他非残疾儿童的法律状况不同，因此不存在给予平等待遇的法律义务。

² 委员会强调，“有缺陷”一词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因为它将残疾比作缺陷，而事实并非如此。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其机构和普通民众使用“残疾人”的说法。

³ 提交人提供了莱昂省高等法院检察院 2011 年 10 月 4 日的报告副本。

⁴ 莱昂第一行政法院在其裁决第 3 段中提到宪法法院 2006 年 2 月 13 日第 33/2006 号判决。

2.11 法院在裁决中指出，“只有在与[Rubén]长期接触的专业教师给予个人关注和支持的情况下，才可能对他的学习需求提供可接受的回应”。裁决还指出，不能“声称政府未能向该学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事实上，该儿童在受教育期间一直得到这一支持，直至目前为止，该儿童一直在一所主流学校接受教育，由一名特殊教育助理、一名听觉兼语言专家和一名治疗性教育专家提供支持。然而，另一个问题是，这名儿童在受教育和行为发展方面，已经到了一个政府部门的可用资源(正如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布尔戈斯分院在 2009 年的裁决中所说，“情况就是如此”)已经无法再确保他的融合的地步。

2.12 2012 年 9 月 24 日，Rubén 的父母向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反对莱昂第一行政法院的裁决。他们要求撤销该裁决，并再次要求尊重 Rubén 在主流公立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他的家长强调，这项裁决忽视了 Rubén 遭受的虐待，以及政府在他就读的主流公立学校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他们还说，裁决忽视了就学情况报告与社会工作者的报告之间的不一致之处。最后，他们说，裁决忽视了他们提交的专家证据，即临床心理学家 G.C.的报告。根据该报告，Rubén 之所以难以适应在主流公立学校的学习，是由于缺乏教育支持及他在那里所处的歧视性、敌意环境所致。他们重申，与裁决所说的相反，Rubén 在 2010/11 学年开始时没有得到特殊教育助理的协助，用后来分配给他的助理本人的话来说，老师“完全无视并放弃了对 Rubén 的教育”。提交人说，法院关于 Rubén 不能再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因为政府可用的资源“情况就是如此”的说法“站不住脚，完全没有根据”。他们重申，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前，Rubén 因为唐氏综合征儿童的特点，一直得到必要的支持，主流学校完全可以提供这种资源。正如专家 G.C.指出，绝大多数唐氏综合征儿童就读于主流公立学校的事实就可证明这一点，这一说法从未被否认过。

2.13 2013 年 3 月 22 日，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驳回了上诉，声称没有违反与受教育权和人的尊严原则(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相关的平等权(《宪法》第十四条)的情况。⁵ 法院根据莱昂第一行政法院的裁决，得出结论认为，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之间不能进行有效的比较，因此，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中心就学不能被视为构成歧视。法院在裁决中承认，“事实上，该校近几年的情况并不符合[Rubén 的]需要，部分教师的态度完全不合作；此外，学校对教师的行为作出的反应并不恰当(至少出于论据目的，承认对几名教师的严厉指控[...])。此外，甚至可能有不正常运作的情况，但这就是这名儿童接受协助和教育的学校的氛围”。尽管如此，法院重申，法院认为行政决定是合理的，因为正如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两份就学情况报告所说，该儿童“除了一些特别严重的行为问题，包括表现为破坏性行为的精神疾病爆发外，还表现出较严重的教育和认知发展迟缓”。法院认为，专家 G.C.的报告没有提供准确性和独立性的充分保证，因此无法使行政当局编写的两份报告失效。法院还认为，Rubén 所需的具体支持同时属于特殊教育领域和行为矫正领域。法院认为，这种情况，再加上 Rubén 只有在与他长期接触的专业教师对他予以个人关注时才对学习做出可接受的回应，这意味着他不应该再去主流学校上学。

⁵ 提交人提供了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 2013 年 3 月 22 日 00491/2013 号裁决的副本。

2.14 2013 年 4 月 30 日，Rubén 的父母就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的裁决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宪法保护的上诉。他们声称受教育权(《宪法》第二十七条)与平等权(《宪法》第十四条)受到侵犯。2014 年 3 月 31 日，宪法法院向提交人告知，他们的上诉被驳回，因为宪法保护权所涵盖的基本权利明显没有受到侵犯。⁶

2.15 2013 年 5 月 14 日，Rubén 的父母就 Rubén 在学校遭受的歧视和虐待行为，向莱昂省检察院提交了第二份报告。该报告纳入了新的证据，包括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裁决中反映的情况，特别是 Rubén 同学的母亲的陈述，以及法院关于学校里“甚至可能有一些不正常运作情况”的说法。2013 年 10 月 8 日，检察院决定，该案应根据先前的决定保持结案状态，因为没有发现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习惯性或足够严重的有辱人格待遇，或具有骚扰、诋毁或羞辱性质的具体和恶意的企图”。⁷

2.16 2014 年 5 月 12 日，莱昂省检察院向莱昂省第三调查法院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 Rubén 的父母决定不把他送到招收他的 Nuestra Señora del Sagrado Corazón 特殊教育中心。检察院说，他们的行为构成忽视罪。2014 年 5 月 23 日，法院命令每名被告提供 2400 欧元的保证金，以支付最终可能要求他们支付的罚金，并警告说，如果不这样做，他们的资产将被扣押，扣押的数量要能足够确保支付所述金额。2015 年 4 月 20 日，莱昂第一刑事法院裁定 Rubén 父母的忽视罪行不成立。⁸

2.17 2014 年 9 月 26 日，Rubén 的父母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认定缔约国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并命令缔约国赔偿提交人 10 万欧元，作为对提交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的补偿。2014 年 4 月 13 日，法院(由一名法官审查案件的形式)作出决定，宣布该申诉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不可受理。⁹

申诉

3.1 提交人称，Rubén 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受害者，因为让他进入 Nuestra Señora del Sagrado Corazón 特殊教育中心的行政决定侵犯了他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他们认为，缔约国法院主要根据指导小组的报告驳回了他们的请求，而这些报告是与排斥、歧视、忽视和虐待 Rubén 的教师密切合作、并在他们的授意下编写的，这些教师完全不尊重 Rubén 的权利或尊严。他们还说，Rubén 的父母作为积极和受人尊敬的当事方参与整个过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2 提交人说，莱昂省检察院对 Rubén 的父母提出忽视罪指控，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三条。他们说，这可能会导致 Rubén 的父母失去监护权。提交人认为，他们的家庭生活权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当局的决定意味着 Rubén 被限制起来并与父母分离。

3.3 提交人还说，Rubén 是缔约国违反第七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缔约国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⁶ 提交人提供了宪法法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决定副本。

⁷ 提交人提供了莱昂省检察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决定副本。

⁸ 提交人提供了莱昂第一刑事法院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裁决副本。

⁹ 提交人提供了欧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标准化决定的副本，法院在该决定中指出，他们的案件“不符合《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

3.4 提交人还说，发生了违反《公约》第十三条的情况，因为缔约国各主管当局在国内诉讼期间发布的裁决、决定或命令中都没有提到《公约》或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而提交人在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中都提到了这两项权利。

3.5 提交人认为，Rubén 是缔约国违反第十五条(结合第十七条解读)的受害者，因为他在 2009/10 和 2010/11 学年在莱昂的 Antonio González de Lama 主流公立学校遭到排斥、歧视、忽视和虐待。他们补充说，教师施加的虐待危及 Rubén 的身体健康。他们认为，莱昂省临时检察院两次被告知发生的事件，但从未主动提出与 Rubén 的父母见面，无视证人证据，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 Rubén 的权利。

3.6 最后，提交人指出，他们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四条的受害者，这是因为，尽管《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对缔约国生效，但缔约国尚未通过立法框架、教育政策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充分实现 Rubén 接受全纳教育这项人权。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7 年 12 月 26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了意见。缔约国要求搁置来文，或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在申诉中要求作为补救办法，“[允许]Rubén 学习行政助理基本职业培训课程模块，在完成这一模块后，他就[能够]证明他完成的学业”。就此，缔约国提供了莱昂地区政府办公室的一份报告，证明在 2017/18 学年，Rubén 被接受公共补贴的私立教育中心“Down León Amidown Amigos del Síndrom de Down”行政服务基础职业培训一年级录取。¹⁰

4.3 缔约国的结论认为，由于已经提供了提交人要求的补救措施，继续处理来文不再涉及提交人的利益，因此“就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实质提出申诉”不再合适。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8 年 2 月 1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们确认，Rubén 在 2017/18 学年就读于接受公共补贴的私立教育中心“Down León Amidos del Síndromde Down”。然而，与缔约国所称相反，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关于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就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采取行动的要求得到满足。他们认为，Rubén 学习的中心“从根本上说是一个特殊的中心”，专为有唐氏综合征者服务。它不是主流教育机构。该课程共录取了 6 名学生，他们都是智力残疾者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提交人说，不能说 Rubén 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已经实现。他们不同意缔约国关于继续向委员会提交请求已不涉及他们的利益的说法，他们认为这一说法没有根据。

5.2 提交人重申，他们的目的是确保承认 Rubén 在主流教育系统内接受提供行政服务的基本职业培训的权利，根据他的特殊教育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及确保他在学业结束时获得正式证书，证明他完成了学业。

¹⁰ 缔约国还提供了一份 17 岁以上参加基础职业培训的所有学生的最终名单，其中有 Rubén 的名字。

5.3 他们解释说，Rubén 不得不在 “Down León Amidown Amigos del Síndrome de Down” 中心入学，因为他所在的城市或周边地区没有适当的主流教育机构提供真正、有效和高质量的全纳教育。

5.4 提交人重申他们在《公约》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之下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说法，并指出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称发表评论。

各方提交的补充材料

6.1 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交的意见中指出，提交人在评论中指出违反《公约》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行为的做法，偏离了他们最初的要求。¹¹ 缔约国针对它所认为的来文主题，即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说法，重申提交人的补偿请求已得到满足。

6.2 Rubén 正在学习的课程和教授该课程的中心都属于缔约国主流教育系统。2017 年 6 月 13 日 EDU/465/2017 号命令¹² 提供了以下内容：首先，[...] 兹批准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私立教育机构续签的教育拨款协议，并作出上述附件所列的修订：(a) 附件一：续签关于幼儿教育第二阶段、初等教育、义务中等教育和高中课程的教育拨款协议；(b) 附件二：续签职业培训教育拨款协议；(c) 附件三：续签特殊教育教育拨款协议。第二，教育拨款协议制度下的新协议。兹核准附件四和附件五所列私立教育机构和课程在教育拨款制度下签署的新协议：(a) 附件四：职业培训领域教育拨款协议制度下的新协议；(b) 附件五：特殊教育领域的教育拨款协议制度下的新协议。

6.3 缔约国指出，“Down León Amidown Amigos del Síndrome de Down” 中心属于附件四(职业培训领域教育拨款协议制度下的新协议)。这表明，该中心签署的是提供基本职业培训的协议，而不是附件三和附件五所列提供特殊教育的协议。缔约国补充说，该中心在地区教育部机构名录中被列为私立专门培训中心。

6.4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交人提交了补充意见，指出在 Amidown 私立中心教授的行政服务课程模块并不具有包容性：它是为有特殊教育支持需要的学生提供的基本职业培训方案。提交人重申，Rubén 的家人和他的同学的家人都知道他们的子女不是在接受全纳教育，但他们认为，这是缔约国在该地区无法提供真正和有效包容的教育机构的情况下，提供的“最不糟糕的选择”。他们解释说，在莱昂市有两个相关的课程模块可供选择，一个是 Ordoño II 中学的行政服务课程，另一个是 Juan del Enzina 中学的农业、园艺和植物学课程。

6.5 主流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开设这些课程模块并不能保证它们的包容性，因为它们是在为有特殊教育支持需要的学生准备的隔离的教室里讲授的。此外，“如果[以前]经历的隔离在现实中仍在继续的话，则任何形式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都不是高质量的全纳教育”。

¹¹ 委员会注意到，Rubén 的初次申诉中也提到了《公约》的这些条款。

¹² 2017 年 6 月 13 日 EDU/465/2017 号命令批准教育拨款协议制度下的新协议，续签现有教育拨款协议，以及关于 2017/18 至 2022/23 学年的修正案。

6.6 最后，提交人重申他们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指控。他们在《公约》和缔约国《宪法》之下享有的权利没有得到行政机关的适当保护或有效保护。Ruén 不因残疾而受到不平等和歧视的权利受到侵犯，严重影响了他的尊严和心理完整。

6.7 2017 年 6 月 13 日 EDU/465/2017 号命令继续支持隔离式特殊教育制度，这一做法有悖于《公约》，而命令是在委员会访问缔约国之后发布的。委员会在访问后总结指出，“建立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平等权利基础上的包容性制度要求废除对残疾学生的隔离教育制度”。¹³ 此外，提交人回顾，Rubén 的父母因要求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 Rubén 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而受到忽视罪指控，而捍卫全纳教育这一基本权利的艰难过程持续了七年多，对他们个人、家庭和社会生活以及他们的健康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严重损害。他们指出，委员会应建议缔约国“确保如果残疾学生的父母是要求尊重其子女平等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就不得对其提出忽视罪指控”。¹⁴ 他们要求“真正和适当地遵守《公约》，以防止这些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重演，这些行为正在导致[Rubén]遭受巨大的实际伤害，因为他仍然得不到能够让他避免遭受歧视和避免基本权利遭到侵害的保护”。

B. 委员会审议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称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决定该案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基于向委员会提交的相同事实，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欧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决定认为，申诉“不满足[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回顾指出，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不予受理所依据的理由不仅仅是程序性理由，也包含对案件实质问题所作的一定考量，则“同一事项”应视为已经过《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款意义上的审查。¹⁵ 然而，委员会认为，鉴于欧洲法院所作决定非常扼要，特别是没有提出任何论点或澄清为何基于案情实质驳回申诉，¹⁶ 所以委员会无法确定提交人的案件是否已受到基于案情实质的审查，包括有限程度的审查。¹⁷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款并不妨碍受理本来文。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已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¹³ CRPD/C/ESP/IR/1, 第 81 段。另见第 79 段。

¹⁴ 同上，第 84(e)段。

¹⁵ 在这方面，见 V.F.C.诉西班牙案(CRPD/C/21/D/34/2015)，第 7.2 段，另见 Mahabir 诉奥地利案(CCPR/C/82/D/944/2000)，第 8.3 段；Linderholm 诉克罗地亚案(CCPR/C/66/D/744/1997)，第 4.2 段；A.M.诉丹麦案(CCPR/C/16/D/121/1982)，第 6 段。

¹⁶ V.F.C.诉西班牙案，第 7.2 段；X 诉挪威案(CCPR/C/115/D/2474/2014)，第 6.2 段。

¹⁷ V.F.C.诉西班牙案，第 7.2 段；Mahabir 诉奥地利案，第 8.3 段。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的补偿请求已得到满足——Rubén 于 2017/18 学年被接受公共补贴的私立教育中心“Down León Amidos del Síndrom de Down”提供行政服务课程录取，进入基础职业培训一年级。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他们的请求没有得到满足，因为该中心不是一个主流教育机构，Rubén 正在接受的培训没有采用包容性的方法，而是专门为有特殊教育支持需要的学生量身定做的。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公约》下的权利，因为：(a) 让 Rubén 进入 Nuestra Señora del Sagrado Corazón 特殊教育中心的行政决定得到了缔约国法院的支持，该决定侵犯了他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b) 莱昂省检察院对 Rubén 的父母提出忽视指控，理由是他们拒绝带他去特殊教育中心，该指控侵犯了 Rubén 的家庭生活权；(c) 缔约国当局没有对 Rubén 遭受的所称歧视和虐待行为进行适当调查；(d) 缔约国没有采取必要步骤，确保 Rubén 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权利；(e) 尽管《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对缔约国生效，但缔约国尚未通过能够确保充分实现 Rubén 的人权的立法框架或有效政策。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缔约国未就上述指称作出任何评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出于可否受理目的提交的证据充分。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缔约国侵犯了 Rubén 根据《公约》第十三条享有的权利，因为缔约国当局发布的裁决、决定或命令中没有一项提到《公约》，而提交人在整个国内诉讼过程中经常引用《公约》。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这些指控没有充分的证据，因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缔约国缺乏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七条第(六)款，宣布对这些指控不予受理。

7.6 因此，在不存在任何其他受理障碍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就提交人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与第四条一并解读)遭到违反的指称而言，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3 条第 1 款，根据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据提交人称，让 Rubén 进入 Nuestra Señora del Sagrado Corazón 特殊教育中心的行政决定得到了缔约国法院的支持，该决定侵犯了他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这一决定是根据指导小组与 Rubén 就读的主流学校的教师密切合作，并在他们的授意下编写的两份报告作出的，据称 Rubén 在学校里受到这些教师的歧视和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提交人指出，从来文提供的信息来看，缔约国当局似乎没有对 Rubén 的教育需求和能够让他继续就读主流学校所需的合理便利条件进行合理评估或深入详细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莱昂第一行政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只有在与[Rubén]长期接触的专业教师给予个人关注和支持的情况下，才可能对他的学习需求提供可接受的回应”。此外，尽管行政当局在此之前一直支持 Rubén 被纳入主流学校，但他在受教育和行为发展方面，已经到了一个行政部门的可用资源已经无法再确保他的融合的地步，“情况就是如此”。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0/11 学年开始时，Rubén 没有特殊教育助理，因为老师认为他不需要助理；后来是在 Rubén 父母的要求下，才指派了这位助理；这位助理表示，她在接受指派任务后，上述老师“完全无视并放弃了对 Rubén 的教育”。

8.3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司法当局发布的决定没有对临床心理学家 G.C. 起草的报告给予任何重视，该报告指出，Rubén 难以适应主流学校的学习，是由于缺乏教育支持，以及他在那里所处的歧视性、敌意环境所致。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资料并未表明为使提交人能够在主流教育机构学习而采取了一切可能的合理便利措施。

8.4 委员会回顾，“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缔约国必须确保通过包容性教育体系，实现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该体系贯穿各个阶段，包括学前、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课外活动和社会活动，让所有学生，包括残疾学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受教育权”。¹⁸ 委员会还回顾，“包容是一个系统的改革过程，包括调整内容、教学方法、教育理念、结构和战略，以克服障碍，希望向同年龄段的所有学生提供公平和参与式的学习经历，以及最符合其需要和喜好的环境”。¹⁹ 委员会又回顾，“不受歧视的权利包括有权不被隔离和获得合理便利，必须结合提供无障碍学习环境和合理便利的义务加以理解”。²⁰

8.5 委员会回顾这些事件发生的背景。委员会回顾，在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六条对西班牙进行调查后，委员会得出结论：(a) 在缔约国，“以残疾为由的歧视性排斥和教育隔离的结构模式长期以医学模式的形式存在，这种模式对有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多重残疾者的影响尤其严重”；²¹ (b) “鉴于所发现的侵权行为的数量、持续性质和多样性，并考虑到这些侵权行为长期持续且相互关联，以及考虑到这类侵权行为主要源自立法、政策和机构做法所建立的系统，[...] 本调查的结果是可靠的，表明存在符合《任择议定书》第六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含义的严重和系统性侵权行为”；²² (c) “根据其判例和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回顾，基于不歧视和平等机会权利的包容性制度要求废除针对残疾学生的隔离教育制度”。²³

8.6 委员会还回顾其最近一次在关于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的关切——“缔约国在包容性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包括缺乏促进包容性教育的明确政策和行动计划。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缔约国维持了关于特殊教育的全部监管规定和基于医学残障的方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残疾儿童，包括自闭症、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和多重残疾儿童，仍在接受隔离式的特殊教育。”²⁴

¹⁸ 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8 段。

¹⁹ 同上，第 11 段。

²⁰ 同上，第 13 段。

²¹ CRPD/C/ESP/IR/1，第 74 段。

²² 同上，第 79 段。

²³ 同上，第 81 段。

²⁴ CRPD/C/ESP/CO/2-3，第 45 段。

8.7 关于提交人说 Rubén 是缔约国违反与《公约》第四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四条的受害者的指称，自《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对缔约国生效以来，缔约国一直未通过确保 Rubén 接受全纳教育权利的立法或政策，委员会回顾说：“要想落实《公约》第四条第一款(b)项，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残疾人歧视且违反第二十四条的现行法律、法规、习俗和惯例。如有必要，应在一定的时间内，系统地废除或修订歧视性的法律、法规、习俗和惯例。”²⁵

8.8 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为，将 Rubén 送入特殊教育中心的行政决定没有考虑其父母的意见，没有有效探讨是否有可能提供合理便利，使他能够留在主流教育系统，没有重视临床心理学家和特殊教育助理的报告，也没有考虑提交人关于 Rubén 在主流学校遭受歧视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因此，这一行政决定构成对 Rubén 在《公约》第二十四条(与第四条一并解读)下享有的权利的侵犯。

8.9 关于与《公约》第四条一并解读的与第二十三条有关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表示，缔约国以 Rubén 的父母拒绝将 Rubén 送到 Nuestra Señora del Sagrado Corazón 特殊教育中心为由，指控其忽视，侵犯了他们的家庭生活权。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如果指控成立，可能会导致父母失去对他们的儿子的监护权。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来文提供的资料，2014 年 5 月 23 日，法院命令 Rubén 的父母在审判结果出来之前每人提供 2400 欧元的担保金。此命令是一项预防措施，如果违反命令，将没收他们的资产。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预防措施直到将近一年后，即两名家长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被判无罪后才解除。委员会认为，这一担保金给 Rubén 的父母带来了过重的经济负担，导致他们因为自己的儿子争取全纳教育权利的努力导致的紧张情形更加严重，这无疑对他们的个人和家庭福祉产生了负面影响。

8.10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六条对西班牙进行的调查报告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如果残疾学生的父母是要求尊重其子女平等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就不得对其提出忽视罪指控”。²⁶ 基于上一段提出的论点，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其在《公约》第二十三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四条一并解读)之下的义务。

8.11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在 2009/10 和 2010/11 学年，Rubén 在莱昂的 Antonio González de Lama 主流公立学校受到歧视和虐待，危及到他的身体健康，损害了他的尊严，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五条(与第十七条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具体而言，委员会注意到：(a) 根据莱昂第一行政法院的证人陈述，Rubén 的两名同学的母亲作证说，他的老师掐他的脖子，威胁要把他扔出窗外，还威胁要用椅子砸他；(b) 提交人声称，Rubén 遭到一名教师的身体攻击，该教师多次扇他耳光。

²⁵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

²⁶ CRPD/C/ESP/IR/1，第 84(e)段。

8.1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五条，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残疾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每个残疾人的身心完整性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尊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的裁决承认，“事实上，该校近几年的情况并不符合[Rubén 的]需要，部分教师的态度完全不合作；此外，学校对教师的行为作出的反应并不恰当(至少出于论据目的，承认对几名教师的严厉指控[...])，此外，甚至可能有不正常运作的情况，但这就是这名儿童接受协助和教育的学校的氛围”。

8.1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莱昂省检察院曾两次被告知所发生的事件，但还是了结了案件。具体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第二份报告中提供了新的证据，即卡斯蒂利亚和莱昂高等法院裁决中所载资料，包括 Rubén 同学的母亲的陈述，她们作证说 Rubén 遭受了虐待；还列入了法院的声明，即学校里“甚至可能有不正常运作的情况”。委员会认为，面对这些信息，缔约国当局有义务对这些指控进行有效和彻底的调查，但缔约国没有这样做。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在缔约国没有就此发表任何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 Rubén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四条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8.14 在认定提交人在上述《公约》条款之下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就《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相同申诉。

8.15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四条，缔约国承担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和促进充分落实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性义务。因此，基于以上各段提出的论点，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其在《公约》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与第四条一并解读)之下的义务。

C.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行事，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其在《公约》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与第四条一并解读)之下的义务。因此，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以下建议：

- (a) 关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一) 向他们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偿还他们花费的法律费用，还应提供赔偿，同时考虑他们因受到的待遇以及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而遭受的情感和精神伤害；
 - (二) 确保与 Rubén 及其父母协商，让他能够加入有真正包容性的职业培训方案；
 - (三) 对提交人报告的虐待和歧视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并确保各级的问责；
 - (四) 根据本《意见》，公开承认儿童 Rubén 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和生活不受暴力和歧视的权利受到侵犯，承认其父母的权利受到侵犯，他们被错误地指控犯有忽视罪，造成了精神和经济后果；
 - (五) 公布本《意见》，并以无障碍形式广泛分发，使各阶层人士均能查阅。

(b)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其结论意见(CRPD/C/ESP/CO/2-3, 第 46 和 47 段)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六条对西班牙进行的调查报告(CRPD/C/ESP/IR/1)中所载的建议。具体而言，委员会请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以：

- (一) 根据《公约》加快立法改革，以彻底消除残疾的医学模式，并明确规定各级教育全面包容所有残疾儿童，并规定具体目标；
- (二) 委员会建议缔约方采取措施，将全纳教育视为一项权利，并允许所有残疾学生，无论其个人特征如何，都有权在主流教育系统中获得包容性学习机会，并获得所需的支持服务；
- (三) 制定一项全面的全纳教育政策，制定促进主流教育包容文化的战略，包括基于个人权利对教育要求和必要便利进行评估、为教师提供支持、尊重多样性以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以及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社会的权利等内容；
- (四) 消除特殊教育学校和主流学校内专门单元对残疾学生的任何教育隔离；
- (五) 确保如果残疾学生的父母是要求尊重其子女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就不得对其提出忽视罪指控。

10.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根据本《意见》和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